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327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金鼎獎名單、金漫獎名單(共計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40327539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40327539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40327539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第49屆金鼎獎入圍名單」、「第16屆金漫獎入圍名單」及「第49屆金鼎獎暨第16屆金漫獎入圍及得獎作品參展簡章」，請貴屬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8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22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每年辦理「金鼎獎」及「金漫獎」，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優良雜誌、圖書、數位及漫畫出版品獎勵及推廣；114年度金漫獎、金鼎獎入圍名單業分別於8月6日、8月13日公布，請轉知所屬人員，作為選購或閱讀推廣之參考。
- 三、為增進閱讀風氣及出版品銷售，歡迎貴校踴躍申請辦理「金鼎獎」及「金漫獎」相關書展、講座及推廣活動，報名資訊如次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國內各圖書館、各級學校、書店及出版相關業者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8/15



1140003304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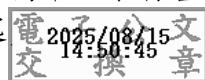
(三)活動辦理期間：114年9月至115年1月間，擇期辦理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線上填寫表單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pYMorQ>）。

四、參展相關問題請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葉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-6482；E-mail：tinghsin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